广东省体育局文件

粤体群〔2017〕72号

关于举办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顺德区文化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粤府办〔2016〕119号），推动全省群众体育运动的广泛开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将于2017年10月在惠州市举行。本届体育大会共设10个竞赛项目（大项），由各地级以上市组团参加。为做好各项赛事的准备工作，现将《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竞赛规程总则》及各单项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竞赛规程总则

2.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各单项竞赛规程

广东省体育局

2017年4月10日

附件1

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竞赛规程总则

举办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是为了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高非奥运会项目的竞技水平，进一步活跃人民群众的体育文化生活，推动我省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体育强省和健康广东建设新突破！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年10月在惠州市举行。

二、竞赛项目：

轮滑（速度轮滑、自由式轮滑）、攀岩、体育舞蹈、毽球、龙舟、棋牌（围棋、象棋、国际象棋、桥牌）、广场舞、醒狮、健身气功、太极拳，共10个大项14个单项。

三、参加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

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经二级以上医疗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二）运动员持有广东省内当地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身份证。

（三）省外户籍运动员须持有居住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须于2016年12月31日前签发）。

（四）各市组团报名时拥有优先选拔本市人员（以身份证为准）的权利，未能入选本市代表队的运动员方可代表其他单位参赛。

（五）围棋项目已取得职业初段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象棋项目现役运动员不得参赛；国际象棋项目男子等级分2250分以上、女子等级分2050分以上的运动员不得参赛（以2017年1月1日公布的等级分为准）。

五、参加办法：

（一）各代表团可报团长1人，副团长2人，工作人员5人。

（二）各代表团必须至少参加5个大项的比赛。

（三）各项目参赛人数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四）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证明由各代表团或代表队负责办理。

（五）比赛举行开、闭幕式，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办法进行比赛。

（三）本竞赛规程总则设定的竞赛项目以及各竞赛项目中的小项，如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3个，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集体项目前八名颁发奖杯。

（二）代表团总分奖：

1、由各代表队参加的各单项中选取8个最好成绩的小项分值计入本代表团总分（不足8项的按实际数录取）。

2、单项中各小项前八名分值按13、11、10、9、8、7、6、5计,参加各单项比赛未获得名次的代表队可获得该单项参与分3分，其中龙舟项目为双计分。

3、代表团总分录取前八名，总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总分相同，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三）参加8个大项以上的代表团颁发优秀组织奖。设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具体办法另定）。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第一次报名：2017年4月30日前，各代表团须将第一次报名表（见附表）传真到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传真：020-83820274，联系人：龙宇，电话：020-83826679。

第二次报名：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报名。

（二）报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报到。

九、代表团团旗：

各代表团自备团旗一面，颜色自定，规格为2X3米。代表团团旗除标明规程规定的参加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它标志。

十、服装：

各代表团运动员必须自备一套统一颜色的服装参加开、闭幕式。比赛服装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十一、参赛经费：

各代表团旅差费自理，比赛期间食宿费用按大会标准交纳。

十二、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品。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竞赛规程总则的内容由广东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第一次报名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赛设项** | | | **参加项目(√)**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轮**  **滑** | | **速度轮滑** |  |  |  |
| **自由式轮滑** |  |  |  |
| **攀岩** | | |  |  |  |
| **体育舞蹈** | | |  |  |  |
| **毽球** | | |  |  |  |
| **龙舟** | | |  |  |  |
| **棋**  **牌** | **围棋** | |  |  |  |
| **象棋** | |  |  |  |
| **国际象棋** | |  |  |  |
| **桥牌** | |  |  |  |
| **广场舞** | | |  |  |  |
| **醒狮** | | |  |  |  |
| **健身气功** | | |  |  |  |
| **太极拳** | | |  |  |  |

附件2

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速度轮滑竞赛规程

1. 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2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项目（男、女项目相同，共22项）

（一）成青组：300米个人计时赛；500米、1000米计时赛；5000米淘汰赛；

（二）少年A组：300米个人计时赛；500米、1000米计时赛；3000米淘汰赛；

（三）少年B组：300米个人计时赛；500米、1000米计时赛。

三、参加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按《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凡在中国轮滑协会注册代表省外任何单位的运动员、在2016年代表省外任何单位（代表国家队参赛除外）参加过比赛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对违犯本条规定的运动员取消比赛成绩,并按大会有关规定处理。

（三）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检录。

（四）各组年龄规定：

成青年组：2001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

少年A组：2002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少年B组：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五）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每队300米个人计时赛运动员限报3名，其他每项限报运动员2名。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轮滑协会《2013年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

（二）各参赛运动队(员)必须身着统一服装参加入场式，须着统一比赛服参赛。轮滑鞋、护具等器材须适合速度轮滑竞赛的特点和需要。参赛运动员必须佩带头盔。

（三）300米比赛出场顺序抽签决定，其它项目按300米成绩编排。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代表团总分计分办法：

1、由各代表队参加的各单项中选取8个最好成绩的小项分值计入代表团总分（不足8项的按实际数录取）

2、各小项前八名分值按13、11、10、9、8、7、6、5计；参加比赛未获得名次的代表队可获得该项目参与分3分。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可下载APP或网页报名

1、APP报名

（1）用手机微信/QQ扫描二维码，根据提示下载“活力圈”APP；



（2）下载后打开APP，选择扫码对应的微信/QQ账户登录，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主页。

（3）在页面点击“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即可进入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2、网页报名

（1）用电脑登录网址https://gdst.holichat.com。

（2）登录后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赛事列表页面，即可看到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3、由领队或教练统一为参赛人员报名；

4、联系方式：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联系人：王长远，电话：020-83826679，传真：020-83820274；App/网页技术咨询电话：小圈18922151857

（二）报到：裁判员赛前2天报到，运动队赛前1天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八、经费

各代表队旅差费自理，比赛期间食宿费用按大会标准交纳。

九、其他规定

（一）参赛运动员的服装、鞋、护具，须适合速度轮滑竞赛的特点和要求。

（二）各参赛队必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伤病意外事故保险，无办理意外事故保险单将禁止比赛，比赛期间出现意外情况，由各队负责；各队负责安排参赛运动员体检，确保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水平符合比赛要求。

（三）比赛主办单位有权使用运动员的竞赛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轮滑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活动。

（四）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材料必须经该队领队签名认可，并交纳人民币1000元的申诉费。如胜诉全额退还，如败诉不予退还。

（五）各参赛队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在报到时交组委会（见附件）。

（六）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愿参赛责任书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速度轮滑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 期：

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自由式轮滑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2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项目：（共20项）

（一）速度过桩（男、女子项目相同）：青成年组，少年A组、少年B组。

（二）单人花式绕桩（男、女子项目相同）：青成年组、少年A组、少年B组。

（三）花式刹停（男、女子项目相同）：青成年组。

（四）轮滑拉龙（不分男女项目）：少年A组、少年B组、儿童组。

（五）集体轮滑舞（不分男女项目）：青成年组、少年组（AB并组）、儿童组。

三、参加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按《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每人最多限报二个比赛项目。

（三）速度过桩和花式刹停每个单位各组最多限报男女各三人，单人花式绕桩每个单位各组最多限报男女各三人。集体项目各组别每个单位限报一队。

（四）凡在中国轮滑协会注册代表省外任何单位的运动员、在2016年代表省外任何单位（代表国家队参赛除外）参加过比赛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对违犯本条规定的运动员取消比赛成绩，并按大会有规定处理。

（五）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检录。

（六）年龄规定：

   1、青成年组：2000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

  2、少年A组：2001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3、少年B组：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4、儿童组：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七）不足三人(或队)的组别，向上一年龄组别合并或取消。

（八）参赛的运动员要依时检录，三次检录不到者视作弃权（如两赛区项目冲突时，优先第1赛区项目比赛，后及时到第二赛区项目补赛）。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轮滑规则。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器材和安全护具，组委会有权拒绝运动员使用不安全及危险性器材参赛。

（三）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赛，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其他队参赛，一经发现，立即停止参与的队伍比赛，取消比赛成绩并通报批评。

（四）凡违反年龄规定者，一经发现，取消比赛及成绩并通报批评。

（五）参加评分项目的运动员必须于检录前向大会裁判组提交比赛音乐资料（提交U盘，音乐文件要注明队名或个人名称，格式MP3）。

（六）竞赛补充规则：

1、所有项目必须采用直排轮滑鞋参赛，儿童组成员必须佩带头盔参赛；

2、单人花式绕桩、拉龙和轮滑舞等均一次决赛按裁判员席位分排列名次。速度过桩，均进行二轮计时，选最好成绩进行排列名次。花式刹停（分初赛和名决赛）；

3、轮滑拉龙：每队10-15人。100分制（音乐：3分钟±10秒，音乐起计时）。评分标准：在规定时间内以动作整齐，变化多样、难度新颖及场地利用服装造型等因素来评分。非编排的失误（跌倒、断龙等）扣5分，如变化断龙允许3次（每超1次扣5分），每次时间不超10秒钟，违者每次扣5分，表演时间不足或超时扣分（±1-9秒扣2分、±10-19秒扣5分和19秒以上扣10分），无故中断表演得0分，以裁判员席位分排列名次；

4、轮滑舞：每队6-10人，最少有一名女性或男性。100分制（音乐：2分钟30秒±5秒，音乐起计时）。评分标准：舞蹈的整体完成效果；舞蹈的艺术表现力、动作吻合音乐旋律，符合节奏感；舞蹈的编排内容、风格；舞蹈的动作难易、舞者的神情、神色、神采、整齐性、服装造型等。非编排的停顿扣10分，舞者跌倒扣5分，时间违规扣分与集体拉龙相同，无故中断表演和非舞蹈形式的表演得0分，以裁判员席位分排列名次；

5、花式刹停：分初赛和决赛。初赛每人进行三次不同分类的单个动作表演，三个动作的分之和进行席位排名，取前10名进入决赛。决赛按预赛排名的倒序依次上场表演，每人进行二次不同类型的组合动作表演，五个动作的分之和进行席位排列名次；

6、参加单人花式绕桩的运动员，100分制（表演时间为：105-120秒）最少能完成2014版本的六个D等级或以上等级的动作才能参加，以裁判员席位分排列名次。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集体项目前八名颁发奖杯。

（二）代表团总分计分办法：

1、由各代表队参加的各单项中选取8个最好成绩的小项分值计入代表团总分（不足8项的按实际数录取）

2、各小项前八名分值按13、11、10、9、8、7、6、5计；参加比赛未获得名次的代表队可获得该项目参与分3分。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可下载APP或网页报名

1、APP报名

（1）用手机微信/QQ扫描二维码，根据提示下载“活力圈”APP；



（2）下载后打开APP，选择扫码对应的微信/QQ账户登录，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主页。

（3）在页面点击“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即可进入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2、网页报名

（1）用电脑登录网址https://gdst.holichat.com。

（2）登录后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赛事列表页面，即可看到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3、由领队或教练统一为参赛人员报名；

4、联系方式：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联系人：王长远，电话：020-83826679，App/网页技术咨询电话：小圈18922151857

（二）报到：裁判员赛前2天报到，运动队赛前1天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八、经费

各代表队旅差费自理，比赛期间食宿费用按大会标准交纳。

九、其他规定：

（一）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全额退还，败诉不予退还。

（二）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

（三）各参赛队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在报到时交组委会（见附件）。

（四）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愿参赛责任书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自由式轮滑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 期：

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攀岩竞赛规程

1. 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3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项目

（一）专业组：男子难度、速度、攀石，女子难度、速度、攀石；

（二）业余组：男子难度、速度、攀石，女子难度、速度、攀石；

（三）少年组：男子难度、速度，女子难度、速度；

三、参加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

四、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每项目最多只能报3名运动员。

（二）参赛运动员资格按《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三）分组办法：

1、凡五年内（2012年起）参加过全国赛、省赛专业组的运动员，或三年内（2014年起）曾获省赛业余组前3名的运动员必须参加专业组；其余的运动员可参加业余组；

2、参加少年组的运动员年龄必须在13岁（2004出生）至10岁（2007年出生）。

3、符合业余组资格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专业组比赛；

4、每名运动员限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四）参赛队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广东省群众体育网公示，公示期5天；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再受理。

（五）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及居住证（外省户籍）原件备查。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参照国际攀岩联合会（IFSC）制定的比赛规则。

（二）难度赛分预赛、决赛进行；

（三）攀石赛分预赛、决赛进行并视情况进行超霸赛；

（四）速度赛分排位赛、淘汰赛进行；

（五）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赛程安排；

（六）比赛使用的技术装备由大会提供，比赛服、攀岩鞋、安全带等自备。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代表团总分计分办法：

1、由各代表队参加的各单项中选取8个最好成绩的小项分值计入代表团总分（不足8项的按实际数录取）

2、各小项前八名分值按13、11、10、9、8、7、6、5计；参加比赛未获得名次的代表队可获得该项目参与分3分。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可下载APP或网页报名

1、APP报名

（1）用手机微信/QQ扫描二维码，根据提示下载“活力圈”APP；



（2）下载后打开APP，选择扫码对应的微信/QQ账户登录，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主页。

（3）在页面点击“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即可进入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2、网页报名

（1）用电脑登录网址https://gdst.holichat.com。

（2）登录后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赛事列表页面，即可看到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3、由领队或教练统一为参赛人员报名；

4、联系方式：

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钱建国，电话：020-83856615，传真：020-83820274；App/网页技术咨询电话：小圈18922151857

（二）报到：裁判员赛前2天报到，运动队赛前1天报到，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八、经费

各代表队旅差费自理，比赛期间食宿费用按大会标准交纳。

九、其他规定

（一）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2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全额退还，如败诉则不予退还。

（二）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

（三）各参赛队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在报到时交组委会（见附件）。

（四）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一、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愿参赛责任书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攀岩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 期：

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体育舞蹈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1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项目

（一）专业组标准舞五项；

（二）专业组拉丁舞五项；

（三）业余组标准舞五项；

（四）业余组拉丁舞五项；

（五）专业少年组标准舞四项；

（六）专业少年组拉丁舞四项；

（七）业余少年组标准舞三项；

（八）业余少年组拉丁舞三项；

（九）业余少儿组标准舞二项；

（十）业余少儿组拉丁舞二项；

（十一）专业组单项：华尔兹、探戈、维也纳华尔兹、狐步、快步、桑巴、恰恰、伦巴、斗牛、牛仔；

（十二）成年组单项：华尔兹、探戈、维也纳华尔兹、狐步、快步、桑巴、恰恰、伦巴、斗牛、牛仔；

（十三）业余少年组单项：华尔兹、探戈、维也纳华尔兹、快步、桑巴、恰恰、伦巴、牛仔；

（十四）业余少儿组单项：华尔兹、探戈、快步、恰恰、伦巴、牛仔；

三、参加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

四、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参赛人数不得超过30对。

（二）参赛运动员资格按《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三）每对选手限报两个项目。参加非单项比赛的选手可兼报一个单项比赛。仅参加单项比赛的选手最多只能参加两个单项比赛（一个标准舞一个拉丁舞），比赛期间不能更换舞伴。

（四）专业院校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专业毕业或在读的学生，不得参加业余组和成人组比赛。

（五）专业组、业余组标准舞五项、拉丁舞五项和成年组单项的参赛选手年龄须为18岁及以上。专业组单项年龄不限。

（六）少年组三项和少年组单项参赛选手年龄为17岁及以下。

（七）少儿组二项和少儿组单项参赛选手年龄为11岁及以下，规定服装；技术等级教材金牌组合。

（八）如比赛组别报名不足3对选手，取消该组别比赛。

（九）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或居住证原件进行检录参赛。

（十）凡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明，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和已获得的成绩，并追究组队单位的责任。

（十一）请各组队单位认真做好组队报名工作，确保选手参赛组别不误不漏。报名表一经上报，一律不得更改。

（十二）参加开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选手须穿比赛服装。

（十三）本次比赛音乐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选定。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体育舞蹈竞赛规则》。

（二）大会可根据项目的比赛人数，决定比赛是否须分预赛、复赛、半决赛、决赛进行。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代表团总分奖：

1、由各代表队参加的各单项中选取中8个最好成绩的小项分值计入代表团总分（不足8项的按实际数录取）

2、各小项前八名分值按13、11、10、9、8、7、6、5计；参加比赛未获得名次的代表队可获得该项目参与分3分。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可下载APP或网页报名

1、APP报名

（1）用手机微信/QQ扫描二维码，根据提示下载“活力圈”APP；



（2）下载后打开APP，选择扫码对应的微信/QQ账户登录，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主页。

（3）在页面点击“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即可进入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2、网页报名

（1）用电脑登录网址https://gdst.holichat.com。

（2）登录后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赛事列表页面，即可看到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3、由领队或教练统一为参赛人员报名；

4、联系方式：

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钱建国，电话：020-83856615，传真：020-83820274；App/网页技术咨询电话：小圈18922151857

（二）报到：裁判员赛前2天报到，运动队赛前1天报到，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八、经费

各代表队旅差费自理，比赛期间食宿费用按大会标准交纳。

九、其他规定

（一）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则全额退还，如败诉则不予退还。

（二）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

（三 ）各参赛队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在报到时交组委会（见附件）。

（四）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一、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体育舞蹈竞赛设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 别** | **舞种** | **要求** |
| 1 | 专业组标准舞五项 | W/T/VW/F/Q | 18岁（1999年出生）及以上 |
| 2 | 专业组拉丁舞五项 | S/C/R/P/J |
| 3 | 业余组标准舞五项 | W/T/VW/F/Q |
| 4 | 业余组拉丁舞五项 | S/C/R/P/J |
| 5 | 专业少年组标准舞四项 | W/T/VW/Q | 17岁（2000年出生）至12岁（2005年出生） |
| 6 | 专业少年组拉丁舞四项 | S/C/R/J |
| 7 | 业余少年组标准舞三项 | W/T/Q |
| 8 | 业余少年组拉丁舞三项 | C/R/J |
| 9 | 业余少儿组标准舞二项 | W/Q | 11岁（2006年出生）及以下 |
| 10 | 业余少儿组拉丁舞二项 | C/R |
| 11 | 专业组单项 | W | 年龄不限 |
| 12 | 专业组单项 | T |
| 13 | 专业组单项 | VW |
| 14 | 专业组单项 | F |
| 15 | 专业组单项 | Q |
| 16 | 专业组单项 | S |
| 17 | 专业组单项 | C |
| 18 | 专业组单项 | R |
| 19 | 专业组单项 | P |
| 20 | 专业组单项 | J |
| 21 | 成人组单项 | W | 18岁以上 |
| 22 | 成人组单项 | T |
| 23 | 成人组单项 | VW |
| 24 | 成人组单项 | F |
| 25 | 成人组单项 | Q |
| 26 | 成人组单项 | S |
| 27 | 成人组单项 | C |
| 28 | 成人组单项 | R |
| 29 | 成人组单项 | P |
| 30 | 成人组单项 | J |
| 31 | 业余少年组单项 | W | 17岁（2000年出生）至12岁（2005年出生） |
| 32 | 业余少年组单项 | T |
| 33 | 业余少年组单项 | VW |
| 34 | 业余少年组单项 | Q |
| 35 | 业余少年组单项 | S |
| 36 | 业余少年组单项 | C |
| 37 | 业余少年组单项 | R |
| 38 | 业余少年组单项 | J |
| 39 | 业余少儿组单项 | W | 11岁（2006年出生）及以下，规定服装； |
| 40 | 业余少儿组单项 | T |
| 41 | 业余少儿组单项 | Q |
| 42 | 业余少儿组单项 | C |
| 43 | 业余少儿组单项 | R |
| 44 | 业余少儿组单项 | J |

自愿参赛责任书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体育舞蹈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 期：

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毽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4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项目

（一）成年组：男、女子三人；

（二）青年组：男、女子三人；

（三）少年组：男、女子三人；

（四）儿童组：男、女子三人；

（五）平推组：男女混合三人；

（六）双人赛：男、女子双人。

三、参加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

四、参加办法：

（一）名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每组别男、女队可报教练员各1名，三人赛男、女运动员各报3至6人，平推组男女混合三人可报3至6人（至少一名女运动员），双人赛可报男女各2对。

（二）参赛运动员资格按《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三）各组别年龄划分：

1、成年组：运动员为1997年或1997年以前出生的。

2、青年组：运动员年龄为19至16岁（1998至2001年出生）。

3、少年组：运动员年龄为15至13岁（2002年至2004年）。

4、儿童组：运动员为2005年及以后出生。

5、平推组、双人赛：不分年龄。

（四）运动员必须按年龄分组报名，不得跨组报；每名运动只能报1个项目，不得兼项。

(五)参赛队名单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广东省群众体育网公示，公示期5天；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再受理。

（六）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及居住证原件进行检录参赛。

（七）各队自备比赛服装，上衣前后须有明显号码和队名，队员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毽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毽球竞赛规则》。

（二）三人赛根据队数，决定采用分组循环赛加淘汰赛决出名次，或直接采用循环赛决出名次。双人赛采用单淘汰制。

（三）三人赛小组循环赛排列名次办法：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按积分多少排列名次；如两队积分相等时，以相互间胜者名次列前；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则以总净胜局数多者列前，仍相等时则以总净胜分数多者列前；如再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四）各项比赛采用每场三局二胜制，每局15分。

（五）比赛使用“新健牌”306A毽球。

（六）平推组采用平推毽的特殊规则：

1、接球方三人三次击球过网（单人可触、踢两次，另一人击球过网）。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高于网口的进攻性击球。如：勾、踏、摆、抽、切、搓、拨、肩压、头攻等。（第一次触球除外）；

2、比赛不允许将高于网上沿的球击触过网（第一人次第一次击触球除外）；

3、比赛发球的击球点不允许高于支撑腿的髋关节；

4、比赛至少保持有一名女运动员在场上。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集体项目前八名颁发奖杯。

（二）代表团总分计分办法：

1、由各代表队参加的各单项中选取8个最好成绩的小项分值计入代表团总分（不足8项的按实际数录取）

2、各小项前八名分值按13、11、10、9、8、7、6、5计；参加比赛未获得名次的代表队可获得该项目参与分3分。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可下载APP或网页报名

1、APP报名

（1）用手机微信/QQ扫描二维码，根据提示下载“活力圈”APP；



（2）下载后打开APP，选择扫码对应的微信/QQ账户登录，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主页。

（3）在页面点击“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即可进入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2、网页报名

（1）用电脑登录网址https://gdst.holichat.com。

（2）登录后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赛事列表页面，即可看到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3、由领队或教练统一为参赛人员报名；

4、联系方式：

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钱建国，电话：020-83856615，传真：020-83820274；App/网页技术咨询电话：小圈18922151857

（二）报到：裁判员提前2天报到，运动队比赛提前1天报到，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八、经费

各代表队旅差费自理，比赛期间食宿费用按大会标准交纳。

九、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其他规定

（一）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则全额退还，如败诉则不予退还。

（二）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

（三）各参赛队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在报到时交组委会（见附件）。

（四）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一、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愿参赛责任书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毽球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 期：

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龙舟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3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项目（标准龙）

（一）男子：100米、200米、500米直道竞速

（二）女子：100米、200米、500米直道竞速

三、参加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为代表队。

四、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代表队限报男女各一支队伍，每支队伍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运动员24名（包括鼓手1名、舵手1名、替补队员2名）。

（二）参赛运动员资格按《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三）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参赛。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能着装游200米以上。

（五）每个参赛代表队男子、女子限报两个项目。

(六)参赛队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广东省群众体育网公示，公示期5天；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再受理。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龙舟联合会审定的最新《龙舟竞赛规则》。

（二）根据报名情况，比赛分预赛、复赛、决赛进行。

（三）预赛分组抽签在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议上进行，航道抽签在比赛现场进行。

（四）各参赛队比赛的服装、颜色必须一致，上衣前面必须印有队名、背面印有明显的号码（1-24号）。

（五）比赛龙舟、舵桨、鼓、鼓锤、备用桨由大会统一提供，划桨自备（桨叶不得超出规则规定的要求）。

六、录取名次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代表团总分计分办法：

1、由各代表队参加的各单项中选取8个最好成绩的小项分值计入代表团总分（不足8项的按实际数录取）。

2、各小项前八名分值按26、22、20、18、16、14、12、10计；参加比赛未获得名次的代表队可获得该项目参与分6分。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可下载APP或网页报名

1、APP报名

（1）用手机微信/QQ扫描二维码，根据提示下载“活力圈”APP；

（2）下载后打开APP，选择扫码对应的微信/QQ账户登录，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主页。

（3）在页面点击“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即可进入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2、网页报名

（1）用电脑登录网址https://gdst.holichat.com。

（2）登录后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赛事列表页面，即可看到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3、由领队或教练统一为参赛人员报名；

4、联系方式：

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卢海燕，电话：020-83820172，传真：020-83820274；App/网页技术咨询电话：小圈18922151857

（二）报到：裁判员、运动员赛前2天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八、经费

（一）各代表队旅差费自理，比赛期间食宿费按大会标准交纳。

（二）每队报到时须交1000元纪律保证金，如该队无队员出现违反大会纪律行为，在比赛结束后凭组委会收据全数退回。

九、其他规定

（一）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全额退还，败诉不予退还。

（二）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病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

（三）各参赛队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在报到时交组委会（见附件）。

（四）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一、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愿参赛责任书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龙舟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 期：

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围棋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4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项目

（一）成年组：男子个人，女子个人，混合团体。

（二）青少年组：男子个人，女子个人，混合团体。

（三）小学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三、参加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

四、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可报男子成年3名、男子青少年3名，女子成年2名、女子青少年2名；男小学生3人，女小学生3人。

（二）参赛运动员资格按《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三）已取得职业段位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五）年龄规定：青少年组必须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小学组必须是小学在校学生。

（六）参赛队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广东省群众体育网公示，公示期5天；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再受理。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2002年颁布的围棋规则。

（二）采用九轮积分编排制进行比赛。

（三）每一局棋，每方80分钟包干用时。

（四）个人赛成绩计算办法：根据个人积分排列名次，如积分相等，依次比较对手分、累进分。直至抽签决定。

（五）混合团体成绩计算办法：以参赛队为单位。各组别计算每队名次靠前的男2人、女1人名次之和，数值少者名次列前，如相同，则再依次比较最高 个人、次高个人的名次，数值少者名次列前。

（六）小学组进行团体赛：男子组、女子组均为3人，分台次进行比赛(在报名表备注处填写台次)，团体中2人或3人获胜得2分。团体中1胜或0胜得0分。按团体积分排列名次。比赛根据实际报名队伍数进行不多于九轮的积分编排或循环。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集体项目前八名颁发奖杯。

（二）代表团总分计分办法：

1、由各代表队参加的各单项中选取8个最好成绩的小项分值计入代表团总分（不足8项的按实际数录取）。

2、各小项前八名分值按13、11、10、9、8、7、6、5计；参加比赛未获得名次的代表队可获得该项目参与分3分。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可下载APP或网页报名

1、APP报名

（1）用手机微信/QQ扫描二维码，根据提示下载“活力圈”APP；



（2）下载后打开APP，选择扫码对应的微信/QQ账户登录，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主页。

（3）在页面点击“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即可进入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2、网页报名

（1）用电脑登录网址https://gdst.holichat.com。

（2）登录后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赛事列表页面，即可看到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3、由领队或教练统一为参赛人员报名；

4、联系方式：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卢海燕，电话：020-83820172，传真：020-83820274；App/网页技术咨询电话：小圈18922151857

（二）报到：裁判员赛前2天报到，运动队赛前1天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八、经费

各代表队旅差费自理，比赛期间食宿费按大会标准交纳。

九、其他规定

（一）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全额退还，败诉不予退还。

（二）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

（三）各参赛队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在报到时交组委会（见附件）。

（四）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一、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愿参赛责任书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围棋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 期：

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象棋竞赛规程

1. 比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3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项目

（一）成年组：男子个人，女子个人,混合团体

（二）青少年组：男子个人，女子个人，混合团体

三、参加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

四、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成年组男子3人，女子2人；青少年组男子3人；女子2人。

（二）参赛运动员资格按《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三）取得国家健将称号的人员不得参赛

（四）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或暂住证原件进行检录参赛。

（五）年龄规定：成年组必须是1997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的；青少年组必须是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方可以报名参赛。

（六）参赛队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广东省群众体育网公示，公示期5天；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再受理。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象棋协会审定最新的《象棋竞赛规则》。

（二）采用九轮积分编排制进行比赛。

（三）每一局棋，每方用时50分钟，每步加20秒。

（四）个人赛成绩计算办法：根据个人积分排列个人名次，如积分相等，依次比较对手分、胜局、后手胜局、犯规、上轮成绩，直至抽签决定。

（五）混合团体赛成绩计算办法：以参赛队为单位。成年组、青少年组分别按男子3人、女子2人名次之和计算，数值少者名次列前，如相同，则再依次比较最高个人、次高个人的名次，数值少者名次列前。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集体项目前八名颁发奖杯。

（二）代表团总分计分办法：

1、由各代表队参加的各单项中选取8个最好成绩的小项分值计入代表团总分（不足8项的按实际数录取）。

2、各小项前八名分值按13、11、10、9、8、7、6、5计；参加比赛未获得名次的代表队可获得该项目参与分3分。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可下载APP或网页报名

1、APP报名

（1）用手机微信/QQ扫描二维码，根据提示下载“活力圈”APP；



（2）下载后打开APP，选择扫码对应的微信/QQ账户登录，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主页。

（3）在页面点击“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即可进入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2、网页报名

（1）用电脑登录网址https://gdst.holichat.com。

（2）登录后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赛事列表页面，即可看到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3、由领队或教练统一为参赛人员报名；

4、联系方式：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卢海燕，电话：020-83820172，传真：020-83820274；App/网页技术咨询电话：小圈18922151857

（二）报到：裁判员赛前2天报到，运动队赛前1天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八、经费

各代表队旅差费自理，比赛期间食宿费按大会标准交纳。

九、其它规定

（一）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全额退还，败诉不予退还。

（二）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

（三）各参赛队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在报到时交组委会（见附件）。

（四）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一、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愿参赛责任书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象棋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 期：

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国际象棋竞赛规程

1. 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3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项目

（一）成年组：男子个人、女子个人、男女混合团体。

（二）青少年组：男女混合团体、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三、参加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佛山顺德区。

四、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成年组可报男子3人、女子2人，青少年组可报男子3人、女子2人。

（二）参赛运动员资格按《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三）男子等级分2250分以上、女子等级分2050分以上的运动员不得参赛（以2017年1月1日公布的等级分为准）。

（四）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五）年龄规定：成年组年龄不限。青少年组必须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六）参赛队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广东省群众体育网公示，公示期5天；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再受理。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国际象棋协会审定最新的《国际象棋竞赛规则》。

（二）采用九轮积分编排制进行比赛。

（三）每一局棋，每方45分钟加30秒

（四）成年组，青少年组采用队员总分制比赛——比赛不分台次，按照各队棋手参加个人赛之和计算团体赛成绩。

（五）根据个人积分排列个人名次，如积分相等，依次比较对手分、中间对手分、胜局、直至抽签决定

（六）成年组混合团体赛，青少年组混合团体赛成绩计算办法：按每队男子3人、女子2人名次之和，数值少者名次列前，如相同，则再依次比较最高 个人、次高个人的名次，数值少者名次列前，

六、录取名次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均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集体项目前八名颁发奖杯。

（二）代表团总分计分办法：

1、由各代表队参加的各单项中选取8个最好成绩的小项分值计入代表团总分（不足8项的按实际数录取）。

2、各小项前八名分值按13、11、10、9、8、7、6、5计；参加比赛未获得名次的代表队可获得该项目参与分3分。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可下载APP或网页报名

1、APP报名

（1）用手机微信/QQ扫描二维码，根据提示下载“活力圈”APP；



（2）下载后打开APP，选择扫码对应的微信/QQ账户登录，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主页。

（3）在页面点击“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即可进入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2、网页报名

（1）用电脑登录网址https://gdst.holichat.com。

（2）登录后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赛事列表页面，即可看到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3、由领队或教练统一为参赛人员报名；

4、联系方式：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卢海燕，电话：020-83820172，传真：020-83820274；App/网页技术咨询电话：小圈18922151857

（二）报到：裁判员赛前2天报到，运动队赛前1天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八、经费

各代表队旅差费自理，比赛期间食宿费按大会标准交纳。

九、其他规定

（一）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全额退还，败诉不予退还。

（二）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

（三）各参赛队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在报到时交组委会（见附件）。

（四）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一、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愿参赛责任书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国际象棋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 期：

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桥牌竞赛规程

1. 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4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项目

公开团体赛、混合双人赛、男子双人赛、女子双人赛。

三、参加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

四、参加办法

（一）公开团体赛，每单位限报一队，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4至6人。各项双人赛，名额不限。

（二）参赛运动员资格按《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三）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或省外户籍运动员须持有居住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须于2016年12月31日前签发）原件备查。

（四）参赛队名单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广东省群众体育网公示，公示期5天；各单位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再受理。

五、比赛办法

视报名情况定，将在补充规定中公布。

六、录取名次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均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集体项目前八名颁发奖杯。

（二）代表团总分计分办法：

1、由各代表队参加的各单项中选取8个最好成绩的小项分值计入代表团总分（不足8项的按实际数录取）。

2、各小项前八名分值按13、11、10、9、8、7、6、5计；参加比赛未获得名次的代表队可获得该项目参与分3分。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可下载APP或网页报名

1、APP报名

（1）用手机微信/QQ扫描二维码，根据提示下载“活力圈”APP；



（2）下载后打开APP，选择扫码对应的微信/QQ账户登录，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主页。

（3）在页面点击“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即可进入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2、网页报名

（1）用电脑登录网址https://gdst.holichat.com。

（2）登录后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赛事列表页面，即可看到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3、由领队或教练统一为参赛人员报名；

4、联系方式：

广东省桥牌协会：乐林，手机：13510520036，电话：83837436。同时必须在中国桥牌网上报名，否则报名无效。App/网页技术咨询电话：小圈18922151857

（二）报到：裁判员赛前2天报到，运动队赛前1天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八、经费：

各代表队旅差费自理，比赛期间食宿费用按大会标准交纳。

九、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其他规定

（一）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则全额退还，如败诉则不予退还。

（二）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

（三）各参赛队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在报到时交组委会（见附件）。

（四）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一、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愿参赛责任书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桥牌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 期：

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广场舞竞赛规程

1. 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2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项目

（一）规定套路：国家体育总局和文化部联合推广的12套广场健身操舞

（二）自选套路：徒手广场健身舞、轻器械广场健身舞

三、竞赛组别

（一）成年组：18岁--45岁

（二）老年组：46岁--65岁

四、参加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

五、参加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名，运动员可报12-24名，男女不限；

（二）参赛运动员资格按《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三）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规定套路参照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编著的《全国广场舞竞赛规则（试行）》执行；

（二）自选套路参照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15-2017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执行；

（三）规定套路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和文化部推广的12套广场健身操舞的动作和音乐，各参赛队不得修改；

（四）自选套路既为各参赛队自行创编的广场舞；

（五）比赛音乐：

1、规定套路音乐由大会提供；

2、自选套路音乐由参赛队自备，配乐要选用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的乐曲。要求节奏鲜明、热烈欢快、动感时尚、励志向上。成套动作音乐时间不得超过4分钟，统一由大会播放；

（六）比赛出场顺序由大会抽签决定。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代表团总分计分办法：

1、选取代表队中8个最好成绩的小项分值计入代表团总分（不足8项的按实际数录取）

2、各小项前八名分值按13、11、10、9、8、7、6、5计；参加比赛未获得名次的代表队可获得该项目参与分3分。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可下载APP或网页报名

1、APP报名

（1）用手机微信/QQ扫描二维码，根据提示下载“活力圈”APP；



（2）下载后打开APP，选择扫码对应的微信/QQ账户登录，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主页。

（3）在页面点击“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即可进入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2、网页报名

（1）用电脑登录网址https://gdst.holichat.com。

（2）登录后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赛事列表页面，即可看到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3、由领队或教练统一为参赛人员报名；

4、联系方式：

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李碧云，电话：020-83844810，传真：020-83820274；App/网页技术咨询电话：小圈18922151857

（二）报到：裁判员赛前2天报到，运动队赛前1天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参加自选套路的队伍在报到时将参赛音乐交组委会。

九、经费

各代表团旅差费自理，比赛期间食宿费用按大会标准交纳。

十、其他规定

（一）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全额退还，败诉不予退还；

（二）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

（三）各参赛队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在报到时交组委会（见附件）；

（四）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愿参赛责任书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广场舞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 期：

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醒狮竞赛规程

1. 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2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项目

**（一）高桩南狮：**规定套路、自选套路

**（二）传统南狮：**传统南狮

三、竞赛组别

**（一）高桩南狮：不分组别**

**（二）传统南狮(**男、女子组）**：**

1、成年组：60岁—31岁

2、青年组：18岁—30岁

3、少年组：13岁—17岁

4、儿童组：7岁—12岁

四、参加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

五、参加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名，运动员按各项目各组别规定人数报名；

（二）高桩南狮：运动员8人；

（三）传统南狮：运动员8人（包括鼓乐手）

（四）参赛运动员资格按《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五）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1、高桩南狮：采用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2011年颁布的《国际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裁判法》；

2、传统南狮：参照2003年中国龙狮运动协会、广东省龙狮运动协会编制的《传统南狮竞赛规则（试行）》的办法执行。

（二）高桩南狮上场比赛队员为男运动员（击乐手除外）；

（三）高桩南狮大会将提供公用桩阵一套，各参赛队均不得自带桩阵；

（四）传统南狮要求：

1、套路完成时间：

成年组、青年组：为7分钟以内完成；

少年组、儿童组：为6分钟以内完成；

2、传统南狮必须用鼓乐伴奏，鼓乐手必须站在地面上操作，不得播放音乐，违反规定扣1分；

3、传统南狮（台凳青套路）道具摆设高度不得超出2米，长度不得超出14米，违反规定扣1分；

4、各参赛组别，不得跨组参赛，不得男、女运动员混合组队参赛**，**违反规定每人次扣1分，累计扣分；

5、参赛人数以上场人数为准，超出规定参赛人数，每人次扣1分，累计扣分；

注：以上扣分，由裁判长执行。

6、传统南狮套路必须设青和采青，违反规定由裁判员按规则规定扣1分。

（五）比赛各项目出场顺序由大会抽签决定。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代表团总分计分办法：

1、选取代表队中8个最好成绩的小项分值计入代表团总分（不足8项的按实际数录取）

2、各小项前八名分值按13、11、10、9、8、7、6、5计；参加比赛未获得名次的代表队可获得该项目参与分3分。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可下载APP或网页报名

1、APP报名

（1）用手机微信/QQ扫描二维码，根据提示下载“活力圈”APP；



（2）下载后打开APP，选择扫码对应的微信/QQ账户登录，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主页。

（3）在页面点击“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即可进入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2、网页报名

（1）用电脑登录网址https://gdst.holichat.com。

（2）登录后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赛事列表页面，即可看到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3、由领队或教练统一为参赛人员报名；

4、联系方式：

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李碧云，电话：020-83844810，传真：020-83820274；App/网页技术咨询电话：小圈18922151857

（二）报到：裁判员赛前2天报到，运动队赛前1天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高桩南狮在赛前进行难度检查，各参赛队伍填写难度登记表报到时提交裁判长。

九、经费

各代表队旅差费自理，比赛期间食宿费用按大会标准交纳。

十、其他规定

（一）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全额退还，败诉不予退还。

（二）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

（三）各参赛队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在报到时交组委会（见附件）。

（四）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愿参赛责任书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醒狮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 期：

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健身气功竞赛规程

1. 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2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项目

（一）集体赛项目：

1、健身气功·大舞

2、健身气功·太极养生杖

3、健身气功·马王堆导引术

4、健身气功·导引养生功十二法

5、健身气功·十二段锦

（二）个人赛项目：

1、健身气功·易筋经

2、健身气功·五禽戏

3、健身气功·六字诀

4、健身气功·八段锦

三、竞赛组别

1、成年组：18岁至40岁

2、老年组：41岁至65岁

四、参加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

五、参加办法

（一）每单位各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运动员8名（每个组别运动员各4名，其中每个组别男性运动员各1名）;

（二）每个组别限报2个集体赛项目，每个集体项目需4名队员上场参赛;

（三）个人项目每组每名队员限报1个项目，每项限报1人;

（四）比赛器械必须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推广使用的健身气功功法演练器械;

（五）参赛运动员资格按《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六）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2012年审定出版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

（二）参赛项目为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推广的缩编版的普及功法。如在比赛中出现与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推广的功法明显要求不符时，裁判长有权即时终止比赛;

（三）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的参赛队员上场队形均为 “一”字形排列;

（四）集体赛和个人赛项目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伴奏音乐，由大会统一播放;

（五）比赛上场顺序由大会组织抽签决定。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集体项目前八名颁发奖杯;

（二）代表团总分计分办法：

1、选取代表队中8个最好成绩的小项分值计入代表团总分（不足8项的按实际数录取）

2、各小项前八名分值按13、11、10、9、8、7、6、5计；参加比赛未获得名次的代表队可获得该项目参与分3分。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可下载APP或网页报名

1、APP报名

（1）用手机微信/QQ扫描二维码，根据提示下载“活力圈”APP；



（2）下载后打开APP，选择扫码对应的微信/QQ账户登录，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主页；

（3）在页面点击“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即可进入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2、网页报名

（1）用电脑登录网址https://gdst.holichat.com。

（2）登录后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赛事列表页面，即可看到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3、由领队或教练统一为参赛人员报名；

4、联系方式：

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龙宇，电话：020-83826679，传真：020-83820274；App/网页技术咨询电话：小圈18922151857

1. 报到：裁判员赛前2天报到，运动队赛前1天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九、经费

各代表队旅差费自理，比赛期间食宿费用按大会标准交纳。

十、其他规定

（一）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全额退还，败诉不予退回。

（二）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

（三）各参赛队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在报到时交组委人会（见附件）。

（四）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愿参赛责任书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健身气功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 期：

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太极拳竞赛规程

1. 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2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项目

（一）集体项目：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

（二）个人项目

1、太极拳：24式、42式太极拳

2、太极剑：32式、42式太极剑

三、竞赛组别

（一）集体项目不分组别

（二）个人项目分为男、女子成年组和老年组：

1、男子成年组：18岁至45岁

2、男子老年组：46岁至65岁

3、女子成年组：18岁至45岁

4、女子老年组：46岁至65岁

四、参加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

五、参加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名，运动员按各项目各组别规定人数报名；

（二）每单位按各项目各组别限报一项；

1、集体项目比赛人数为8—10人，男女不限；

2、个人项目如兼项，每人限报一项拳类一项剑类；

（四）参赛运动员资格按《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五）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按国家体委审定的《1993年太极拳、剑竞赛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集体项目比赛人数为8—10人，男女不限，少于或多于规定人数，则每少于或多于1人扣1分，依次类推；

（三）集体及个人项目套路完成时间：太极拳不得超过6分钟，太极剑不得超过4分钟，裁判长不会鸣哨示意，凡超出规定时间，裁判长按规则规定扣分；

（四）个人单项不配音乐；集体项目比赛音乐由各队自带，大会统一播放，“U”盘或光碟内不允许有其他的内容，可有歌词，但不能带口令及口诀，违者裁判长扣1分；

（五）为体现中华武术的传统风貌，以及竞赛的严肃性，参赛运动员必须穿规定的太极比赛服装（不准带披风），穿软底运动鞋，不得穿戴奇装异服，不准佩戴饰物（如：手表、戒指、玉鈪等），如违反规定，裁判长扣1分；

（六）集体项目必须统一服装，如出现服装不统一，裁判长扣1分；

（七）太极剑必须用直身剑，不得用伸缩剑，违者取消成绩。剑的长度必须站立反手持剑，与本人耳朵的最高点齐，低于耳垂者，裁判长扣0.5分；

（八）比赛出场顺序由大会抽签决定。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集体项目前八名颁发奖杯；

（二）代表团总分计分办法：

1、选取代表队中8个最好成绩的小项分值计入代表团总分（不足8项的按实际数录取）；

2、各小项前八名分值按13、11、10、9、8、7、6、5计，参加比赛未获得名次的代表队可获得该项目参与分3分。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可下载APP或网页报名

1、APP报名

（1）用手机微信/QQ扫描二维码，根据提示下载“活力圈”APP；



（2）下载后打开APP，选择扫码对应的微信/QQ账户登录，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主页。

（3）在页面点击“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即可进入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2、网页报名

（1）用电脑登录网址https://gdst.holichat.com。

（2）登录后即进入“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赛事列表页面，即可看到体育大会赛事列表，找到该赛事根据指引进行报名。

3、由领队或教练统一为参赛人员报名；

4、联系方式：

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李碧云，电话：020-83844810，传真：020-83820274；App/网页技术咨询电话：小圈18922151857

（二）报到：裁判员赛前2天报到，运动队赛前1天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九、经费

各代表队旅差费自理，比赛期间食宿费用按大会标准交纳。

十、其他规定

（一）各队如有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胜诉全额退还，败诉不予退还；

（二）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

（三）各参赛队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在报到时交组委会（见附件）；

（四）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指派。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愿参赛责任书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太极拳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日 期：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 东 省 体 育 局 2017年4月13日印发